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5年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局長欽富

出席：吳副局長瑞川、黃副局長榮慶、黃處長麟達、林處長志東、林處長燦銘、龔總工程司國禎、施主任秘書惠文、沈處長崑章(黃鈺純代)、陳大隊長碩甫（吳明昌代）、林處長宜俊(呂閔榮代)、溫主任日宏(張恭銘代)、王主任季家、吳主任冠慧、李主任敏華、張主任梅菊、黃代理股長信豪

列席：許主任永慶、陳股長秀娟

紀錄：吳珮慈

壹、 主席致詞

貳、 確認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參、 本局115年1月至8月廉政暨安全維護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 政風室黃代理股長信豪報告：

查處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請建築管理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檢視現行法令及作業規定，倘有規範未臻周延或易致民眾誤解之情形，請予檢討修正；另請加強法令及作業程序宣導與溝通，以減少陳情及檢舉情事。

(二)廉政暨維護會報為本局重要會議之一，希冀各單位主管均能親自參與，以充分掌握廉政維護工作推動情形，共同強化本局廉政防護機制。

二、 政風室陳股長秀娟報告：

利衝法補助交易身分關係揭露及公開作業。

主席裁示：

(一)請各單位務必詳加瞭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對於例外得予補助之情形，認定之理由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避免違規致機關遭受裁罰。

(二)請各單位針對本局補助案件，於補助資訊頁面、申請文件提示揭露身分規定，並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填報。

三、 政風室陳股長秀娟報告：

「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申請管理機制」措施(定期抽查與異常通報)。

主席裁示：

請各主管轉知同仁落實有關赴陸港澳事前申請及返臺後通報之相關規定，遇有異常情事應立即向機關通報。

參、提案討論

提案1：有關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案，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請各單位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提案2：本局已建置利衝法「補助交易身分關係揭露」專區，請各單位確實辦理事後公開作業案，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請各單位確實辦理補助或交易案件涉及身分關係揭露之事後公開。

提案3：為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申請管理機制，請依赴陸申請

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案，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請於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返臺後依限完成「返臺通報」作業。

肆、 主席指示事項

(一)請各單位確實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所定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作業。

(二)有關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之管理機制，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同仁，確實依規定辦理申請及通報事宜，以避免因疏未遵循相關規定而受懲處。

(三)各單位辦理採購及發包作業時，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確保採購程序合法、公開及公正。

伍、散會（下午 3 時30 分）